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

冀价行费字〔2000〕18号 2000年8月20日

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厅、教委，各普通高等学校，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科教兴冀”的发展战略，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高等教育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研究生

定向、委培研究生学费：博士生每年12000元，硕士（含地方计划研究）每生每年7000元；在职硕士研究生学费仍执行原标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

1、普通高等学校一般本科和师范类专科专业学费每生每年3500元，艺术，体育专业学生学费可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75%。

2、热门专业学费每生每年4500元。热门专业一年一定，热门专业名单由学校申请，省教育厅会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确定，由省教育厅提前向社会公布。

3、高等职业技术专业学费每生每年5000元

（三）成人高等教育

1、成人脱产班学费每生每年3000元。

2、成人函授艺术、体育专业学费每生每年1200元，成人函授其他专业和夜大学学费仍执行原标准。

（四）学生住宿费

居住学校一般条件宿舍的，每生每年500元。居住学校条件较好的宿舍的，每生每年800元，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学校学生宿舍的使用年限、建设成本、室内设施条件确定。对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与学校分离出来的后勤服务实体和社会力量建设的学生公寓（宿舍），收费标准放开。

（五）华北电力大学执行北京的收费标准；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执行辽宁的收费标准；燕山大学学费每生每年3000-5000元。

二、有关规定

1、以上各类收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学校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向下浮动，不得突破



上限。

- 2、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
- 3、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本收费标准从2000年新生开始执行。
- 4、驻冀的中央部委属和外省市高校（华北电力大学、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除外），均执行我省标准。
- 5、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各学校接此通知后，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收费票据，所收费用按规定缴入财政专户。学校要把收费标准做为校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

